

济宁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又增新功能 五保、低保人员去世自动预警



平台核对数据库,已经与9个部门、17项数据的联网共享。

本报济宁5月7日讯(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王薇) 5月份起,济宁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又增加了五保、低保人员死亡自动预警系统。系统运行以来,先后查询到1419条数据,方便基层救助部门及时排查,为确保五保、低保人员数据的准确性,实现五保、低保人员的动态管理提供了支撑。

作为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济宁市级和各县市区按照“数据向上集中、业务向下延伸”和科学、便利、实用的原则,全部成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中心。2017年8月,济宁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经过反复测试和多次完善,正式启用。

目前,该平台核对数据库初具规模,已经实现了与9个部门、17项数据的联网共享。具体来说,横向上,与市民政、公安、人社、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工商、水利、渔业等部门逐一对接,签订信息共享互查协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纵向上,完成了部、省、市、县四级联网对接,共享全国人口、证券和全省公安、财政、地税、工商、农机等部门数据资源,为全面核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提供了有力支撑和科

学依据。

今年5月起,在现有低保、五保数据库和殡葬数据库的基础上,该平台经过前期研发、调试,运行平稳,每月5日进行实时核对,自动汇总报表,及时提示五保、低保人员死亡信息,为基层救助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反馈。基层救助部门可直接查看、导出相关数据。

借助该平台,济宁市民政部门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做到应核尽核,先核后保。同时,定期开展动态复核,严把入口,畅通出口,从根本上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报、骗保等问题的发生。

相关链接

申请低保或公租房 资格审核一目了然

济宁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不仅涵盖民政部门所有社会救助业务,还多次接受扶贫和房产等部门的核对委托,实现了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与认定。

“比如有人想申请低保或者公租房,我们就可以查询到其名下是否有车等信息,这些在入户调查时有可能发现不了。”据工作人员介绍,近年来,济宁市社会救助政策体系日趋完善,救助标准连年提高,保障人数不断增加,充分发挥了“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的重要作用。

但随着济宁市城镇化

步伐加快,城乡居民的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家庭财产构成日趋复杂,收入来源日趋多样化,呈现隐蔽性。仅靠传统的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居民评议等人工手段不仅难以准确核准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也大大影响了工作效率。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通过成立专门核对机构、建立核对系统,与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数据交换,完成查询、比对、综合评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为精准审核与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本报记者 贾凌煜

参保居民跨级就医不备案 报销时待遇有可能会降低

本报济宁5月7日讯(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李齐白) 参保居民注意了,当出现长期异地居住、急危重病就医等情况时,千万要记得按规定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否则需个人支付住院医疗费用的10%或15%后,才能再享受报销待遇。

对参保居民异地居住,济宁实行备案制度。具体来说,因探亲、上学、务工等原因需要在异地居住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可持《居住证》等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长期居住备案,并选择三家当地一级及以上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异地住院就医的定点医院;参保人员应在住院5日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标准执行市内同级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的标准。未备案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个人负担10%后再按规定的比例支付。

按规定,济宁各县市区参保居民住院,应先选择在基层医疗机构或县级医疗机构就医。因病情需要

转往县域外就医的,须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县市区参保居民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转到市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住院医疗费用按转入的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结算;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基金支付比例降低10%。

当参保居民发生急危重病,如各种急性出血,各种急性炎症伴有高热者(T38℃以上),各种原因所致休克等,可直接到市级医疗机构就医,由所在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审批后,按市内转诊转院相关政策予以报销。不过,在市内非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和市外医疗机构急诊住院治疗的,应在住院5日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未备案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15%后再按规定比例支付。支付标准执行市内同级医疗机构的标准。

省政府规定的县域内住院诊疗的110个病种,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到市级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基金支付比例降低10%;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到市级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基金支付比例降低20%。

济宁通报5起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一村主任索要好处被开除党籍

本报济宁5月7日讯(记者 汪涛) 7日,济宁市纪委、市监委通报5起扶贫及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任城区南张街道东街村原村主任陈兆纪于2014年8月,在为本村村民申报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过程中,索要好处费500元。2015年3月,村民领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后,陈兆纪再次索要好处费2000元,同时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7年12月,陈兆纪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鱼台县张黄镇袁洼村党

支部原书记朱汉春,在任袁洼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安排他人伪造该村57户贫困户莲藕种植项目名单,套取国家扶贫资金30万元,用于村基础建设开支;朱汉春在袁洼村道路工程中为承建方谋取利益提供帮助,承建方送给朱汉春5000元表示感谢,朱汉春收受后据为己有。2017年12月,朱汉春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金乡县马庙镇曹楼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寻学兰在任职期间,该村在进行电网改造时,违规向村民收取电表费1.87万元。2018年4月,

寻学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梁山县杨营镇民政办工作人员郑克云在2014年至2017年,未及时办理该镇17名死亡贫困人口的停保手续,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1.6万余元。2017年12月,郑克云因履职不力,受到警告处分。

2018年3月6日,曲阜市时庄街道民政办主任杨立新在工作日午间饮酒,并在办公室电话回答群众有关政策咨询时,态度蛮横,工作方式简单,被群众举报。2018年3月,杨立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